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5月23日，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选举应友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审查应友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职责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应友生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长所必须的专业技能、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因换届原因，公司聘任应友生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应函扬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徐中华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阮

高辉先生为财务总监。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审查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必须的专业技能、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新增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林凡雄、潘林飞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接受关联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经审查本次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会议资料和有关文件，我们认为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是公司单方面受益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管云德 韩海敏

2022 年 5 月 24 日